

福建省智能网格海洋预报区域模式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郑祥靖

联系电话：0591-87828868

电子邮箱：jimmy_zxj@163.com

乙方：福建华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置地中心 A 座 22 层

联系人：钟远志

联系电话：18059177743

电子邮箱：250055148@qq.com

根据福建省海洋预报台福建省智能网格海洋预报区域模式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基本需求	数量	金额（元）
1	福建省智能网格海洋预报区域模式运维服务项目	定制	1 项	¥95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运维工作包括数据库、数据接口、服务器的维护以及日常巡查与故障修复等方面的服务，服务时间为1年。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智能网格海洋预报区域模式运维服务项目。

4.2 服务范围：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内容

5.1.1 运维服务内容

（1）数据库及数据接口维护

数据采集与解析：每日08时前完成海面风、海浪、海流、海温以及海洋生态要素的网格预报背景场所需各模式数据的采集与解析，并完成各模式数据的降尺度处理，生成降尺度格点数据并入库；每日检查各要素预报检验模块所需的模式数据和实况数据是否准确采集，检查各要素检验结果是否在WebGIS上正常显示，每日1次。

产品生成与故障修复：对系统生成的产品进行监控，要求每日10时前生成格点数据产品、19份日常预报单和各类精细化保障预报产品；发现问题或系统故障后，2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理，重大故障在12小时内完成处理，确保格点预报产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服务器维护

存储空间管理：对服务器资源和网络进行监控，每月清理服务器存储空间不少于1次和网络测试1次，要求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避免因存储空间不足和网络问题导致的系统性能下降。

服务程序巡检与重启：每月对服务器上的服务程序进行巡检不少于1次，确保服务程序的正常运行，并在必要时进行重启操作。

（3）系统巡查与故障修复

日常巡查：每月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查2次，包括系统的登录界面、数据库以

及格点编辑、解析应用、预报单、预报检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系统问题。

故障修复：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软件故障或报修的软件故障进行及时修复，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5.1.2 运维服务方式

(1) 全天候服务

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微信、远程服务支持，服务期 1 年，确保能够及时获得服务。

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理，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完成处理。

(2) 日志记录

记录对数据库、数据接口和服务器进行维护的日志，以便后续分析和问题追踪。

记录对系统巡查与故障修复的日志，以便后续分析和问题追踪。

(3) 运维报告

在服务合同到期时，提供年度运维工作报告，总结维护工作的成果和经验，为未来的维护工作提供参考。

5.2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按照服务内容执行。

(2) 服务人员组成：组建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2 名项目运维人员组成的运维团队。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乙方自行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3.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费、检验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郑祥靖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2886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钟远志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5917774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等要求开展运维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合同签订 90 日后,乙方提交阶段性运维工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3) 乙方完成运维服务并提交日志记录和年度运维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4)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十二、保密条款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1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技术信息、项目情况、资料及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设备配置、网络拓扑、扫描结果、项目文档、数据等资料对外传播或泄露,不得将系统临时帐号、密码和相关权限与他人共用,亦要防止意外泄露。

12.2 乙方服务人员在平台相关系统进行重要功能模块数据处理时,应报告给甲方并做好备份等保障措施,涉及到数据库结构变化的,应做好数据库备份。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履行服务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5%。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①在签定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服务费的 10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②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等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严重影响工作质量与进度的，导致项目未能按时组织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者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④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⑤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5 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账号：734101018310000669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华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770677296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账号：591907170310888



签订地点：福建福州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